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4-009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487号），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向南京夫子庙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夫子庙文旅）发行37,816,912股股份购买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淮风光或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作价27,190.36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夫子庙文旅2019年7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2021年4月、2023年4月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补充协议（三）》，夫子庙文旅承诺标的公司秦淮风光2019年、2021年、2023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869.56万元、5,152.22万元、5,921.82万元。实际净利润数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确定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确定。

夫子庙文旅承诺，考虑因天气等非经营因素对业绩影响，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90%的，夫子庙文旅应按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

两者差额部分乘以本次出售的股权比例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夫子庙文旅应按照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两者差额部分对应的交易对价进行补偿。同时，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则夫子庙文旅应当以对应的交易对价为限向公司补偿，且优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补足。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05 号），截至 2023 年末，秦淮风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	2019 年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业绩实现金额-业绩承诺金额)	2019 年 承诺完成率 (%)
4,869.56	5,853.60	984.04	120.21

单位：万元

2021 年 承诺净利润	2021 年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业绩实现金额-业绩承诺金额)	2021 年 承诺完成率 (%)
5,152.22	2,608.33	-2,543.89	50.63

单位：万元

2023 年 承诺净利润	2023 年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业绩实现金额-业绩承诺金额)	2023 年 承诺完成率 (%)
5,921.82	11,248.59	5,326.77	189.95

单位：万元

2019 年、2021 年、 2023 年累积承诺净 利润	2019 年、2021 年、 2023 年累积实现净 利润	差异数 (累积实现净利润-累积承诺净利润)	2019 年、2021 年 2023 年承诺完成 率 (%)
15,943.60	19,710.52	3,766.92	123.63

如上所示，截至 2023 年业绩承诺期满，秦淮风光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完成率 123.63%，累计已实现业绩承诺。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涉及的南京秦淮风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4]第 198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3-00006 号），经测算，2023 年 12 月 31 日，扣除补偿期限内秦淮风光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秦淮风光 51% 股东权益价值 50,778.83 万元，大于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秦淮风光 51% 股权价格 27,190.36 万元，秦淮风光 51% 股权未发生减值。

综上，秦淮风光三年业绩承诺已全部完成，交易对方夫子庙文旅无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相关协议，秦淮风光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11,248.59 万元，完成预期业绩承诺目标，同时业绩承诺期满，秦淮风光累积实现净利润大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实现业绩承诺，交易对方夫子庙文旅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